

國立故宮博物院 書函

地址：111001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
號

承辦人：陳雅芳

電話：28812021#2857

電子郵件：cyf2000@npm.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博展字第1140013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G4P000253_1140013526_114D2004319-01.pdf、
114G4P000253_1140013526_114D2004321-01.pdf、
114G4P000253_1140013526_114D2004322-01.odt）

主旨：檢送本院北部院區「大專院校藝術、博物館、文史相關科系教師免費參觀證明」申請流程說明及申請表，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大專院校藝術、博物館、文史相關科系，請查照。

說明：旨揭教師免費參觀證明詳細內容請至本院北部院區官方網站下載參閱：<https://www.npm.gov.tw/Education-Promotion.aspx?sno=05013616&l=1>。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院展示服務處

電 2025/11/28 文
交 11:38:52 章